

黑龙江省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

4. 教师团队

4.2 培养专业带头人

4.2.1 专业带头人选拔、培养和管理办法

专业带头人选拔、培养和管理办法

为了提高对教师队伍的领导能力,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能力强、学术水平高的创新团队,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,进一步完善专业带头人选拔、培养与管理机制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拔对象

校内从事本专业(学科)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。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(可适当放宽对教授的年龄限制)。

二、选拔原则

- 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2. 坚持德才兼备、择优选拔的原则。
- 3. 坚持动态管理、重在培养的原则。

三、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

- 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 道德素养。热爱职业教育事业,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, 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
 - 2.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- 3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,能带领本专业教学团队做好教研、教改、新课程开发、专业建设等工作。
- 4.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宽广的专业视野,能掌握本专业(学科)及专业群的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。对高职教育特点有较深刻的理解,熟悉本专业各教学环节,在教育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专业实践等方面成绩显著,能够引领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。

- 5. 在产学研结合方面勇于探索,积极实践,不断创新,成绩突出。
- 6. 近三年积极主持或参与教研和科研工作,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主持或参与(排名前3位)院级以上立项的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科研等项目,或主持院级科研项目1项并结题。
- (2)主持学院立项的教学建设(特指专业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 实训室或实 训基地建设)或教学改革(特指专业教改、课程改革、 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等)工作。
 - (3)获得省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(排名前 3)。
- (4)公开发表一定水平的专业论文 3篇(第1作者),或主编公 开出版的 著作、教材或讲义 1部(本)。
- 7. 系统讲授过 2 门专业课程, 近两年教学工作量充足、教学质量排名在院 部平均分以上。
 - 8. 具备"双师素质"(公共课教师不要求具备此条件)。

四、选拔名额

每个专业选拔 1 名专业带头人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1. 个人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专业(学科)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申报表》,并提供学历学位、教学科研成果等佐证材料。

2. 院部推荐

院部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思想品质、业务水平、教学与科

研的数量和业绩、发展潜力以及研究目标等进行评定,择优推荐。

3. 资格审查

成立由教务处牵头的资格审查小组。教务处会同人事处、科研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4. 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

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, 提出候选人名单, 报学院 审批

5. 学院审批

学院审批通过后,全院公示一周。公示无异议,发文确认, 颁发聘书,聘期为3年。

六、岗位职责

在院部领导下,主持本专业(学科)的教学、教研、教改、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等工作。

- 1. 负责本专业(学科)的整体规划与建设。主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、论证、制定与修订,制定本专业中长期建设规划。
- 2. 负责本专业(学科)课程改革。主持研究制定课程标准,深 化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、教学手段和评价方式改革。
 - 3. 负责本专业(学科)校内外实训基地的规划、建设、实施。
 - 4. 负责本专业(学科)教学团队的建设规划和青年教师培养。
- 5. 每年系统承担 1-2 门专业课程教学任务,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- 6. 聘期内举办 1-2 次院级(及以上)专业(学科)学术讲座或报告。

- 7. 聘期内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主持 1 项院级(及以上)教改、 科研课题。
 - 8. 聘期内提交 1 篇高质量的本专业调研报告。

七、考核管理

- 1. 专业带头人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 4年。
- 2. 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工作, 院部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工作。
- 3,专业带头人与学院和教学院部签订目标责任书。专业带头人结合岗位职责,制定任期内发展计划书和个人发展计划书,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对专业带头人相关项目进行审核。落实工作由院部负责。
 - 4,专业带头人考核的方法和程序:

专业带头人在全院范围公开述职,教务处会同人事处、科研处按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初审,提出初步考核结论(合格或不合格),初审结果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。

5. 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进行年度考核,考核不合格者,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,不得参加下一任期选拔:期满进行任期考核,考核合格者,可以优先参加下一任期选拔。

八、培养和待遇

- 1. 优先选派专业带头人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、技术交流、学术会议、访问学者等活动。
 - 2. 优先资助专业带头人申报国家和省级教研、科研课题。
- 3. 优先选派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到行业企业参加顶岗实践、 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- 4. 优先推荐专业带头人参加有关评优、评先、晋升专业技术职务、专业技术岗位分级。
- 6. 专业带头人享受相应的津贴。每人每月津贴 500 元,每年按照 12 个月记发,因故不再担任专业带头人,从当月起取消其资格并不再享受相应的待遇。